

垃圾房建在自家隔壁,业主怒告物业和业委会 法院:拆除并恢复原状

本报记者 张宇洲 通讯员 金悦 董怡

本报讯 小区垃圾房就建在自己房子隔壁,臭气熏天,业主忍无可忍,将物业和业委会告上法庭。近日,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院审结一起因小区垃圾房引发的物权纠纷案。

王某是宁波高新区某小区商业用房业主。在他的房屋仅2.2米外,是小区垃圾投放点。每天,业主们会将厨余垃圾放到这里的几十个垃圾桶里。由于垃圾点没有作封闭处理,王某和附近业主总觉得自己生活在垃圾堆里。

“物业清理不及时,总有酸水流出来,又脏又臭,我们交涉了好几次都没用,实在忍无可忍。”去年4月,王某将

该小区物业公司和业委会告上法庭,要求法院判决两被告拆除垃圾房、恢复原状。

法院在审理该案后了解到,开发商涉诉小区在交付之初,就在原告房屋一侧的通道上,设置了一处生活垃圾堆放点,放置了几个垃圾桶。

随着小区入住人数越来越多,生活垃圾的处理成为了一大难题。该小区称,为推进垃圾分类、更好便利居民,业委会时任成员曾面向小区所有业主,对是否扩大该生活垃圾堆放点、建造垃圾房征询意见。“按居住面积同意的占约98.73%,按票数统计同意的约占97.3%,都超过了三分之二。”业委会负责人说。

随后,物业公司在紧挨原告房屋一侧的通道中央立柱之间砌墙,安装

了两扇卷闸门,建成了约占半个通道的垃圾房。

尽管如此,两被告无法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当初确实对建造垃圾房进行了民主征询,王某也称未收到征询意见的通知。

法院认为,两被告建造的垃圾房,已实质性地影响王某的正常生活、经营,侵害了王某的合法权益,王某有权主张停止侵害、排除妨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即使两被告在建造垃圾房前,确实进行了民意征询程序,也不能以牺牲一小部分业主的合法权益来实现目的,否则就成为了‘多数人的专制’。”法官补充道。

最终,高新区法院判决两被告拆除垃圾房并恢复原状。该案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均未上诉。

刷屏点赞,躺着也赚钱? 这套路骗了6000余人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曹红兵

本报讯 躺在家里,看看视频点点赞,就能赚钱。这样的好事,你心动不?别急着回答“是”,近日全国已有6000多人掉入了这样的陷阱。

今年3月底,仙居市民陈女士在刷微信时,看到有好友在朋友圈“炫耀”,称自己每天在短视频社交平台上点赞,就可以赚钱。陈女士心生羡慕,在这位好友推荐下,下载了一款名为“网红抖商”的APP。

陈女士发现,“网红抖商”自称为国内权威的视频全网大数据开放平台,但要参与活动,就必须先充值成为会员。“投资999元,做完任务可赚取12900元,而每天保底收益为60元……”

陈女士于是充值了999元。不仅如此,得知邀请新成员参与,可以赚取“介绍费”后,陈女士又注册了一个小号,还动员老公、弟弟、儿子和闺蜜等充值成为会员。

陈女士憧憬着美好的“钱途”,一开始,也真提现了100元。可没几天后,提交的任务结果大多通不过审核;即便任务通过,也被告知后台出故障,需维护7天;到最后,陈女士发现APP也无法登录了。

怀疑自己被骗的陈女士于是向仙居县公安局报案。仙居警方很快锁定了团伙主要犯罪嫌疑人。

经查,40岁的宋某在深圳有一家网络技术公司,去年年底,他在一次饭局上结识了河南人焦某、张某和广东人曾某,4人决定联手实施诈骗。期间,宋某负责开发“网红抖商”APP,焦某、曾某负责平台推广、发展会员;张某负责后台操控;宋某公司员工童某、谢某负责技术维护。

平台于3月27日上线,到4月15日首名嫌疑人落网,初步核查涉案资金近1000万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宋某、焦某、童某、谢某、李某等已被批准逮捕,张某、曾某被网上追逃,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刷别人卡,过自己生活

“潇洒”姑娘耍小聪明获刑11年

通讯员 徐璐

本报讯 “信用卡交给我,我帮你刷额度。”既不是银行工作人员,又没有相关从经验的张某某,以提升信用卡额度为幌子,两年多诈骗了20余人。近日,由开化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张某某信用卡诈骗案公开宣判。

此前,小钟通过朋友介绍,认识了张某某。“她跟我说一两个月就可以把我的信用卡额度提升到10万元。”小钟回忆,当时信以为真的她将6张信用卡和密码交给张某某,并按照张某某的要求,把卡里原先透支的钱全都还上了。

此后几天,小钟手机上总收到信用卡刷卡的短信提醒,动辄万元的流水进出,这让小钟有些担心。但张某某回复称,这么做是为了提升额度,“刷完我还是会还进去的。”

与此用时,张某某还以办业务为借口,拿走了小钟的电话卡,将小钟的短信提醒业务取消,并告诉她,“这段时间刷的是海外的流水,短信提醒有延迟……”

此后,张某某拿着小钟的卡,过上了“刷别人卡,过自己生活”的潇洒日子。小钟直到收到银行通知时,才发现自己信用卡的额度不但没有提升,反而欠下十几万元,信用也受到了影响。

据悉,张某某通过相同手法,曾骗得40余张信用卡,套用100余万元资金。

近日,张某某因犯信用卡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10万元。



直播“带货” 在线反诈

近日,金华市举行“和美同心反诈同行”反诈网上直播活动。此次活动由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主办,金东区委政法委、市反诈中心承办。活动发布了

由中国人民银行金华市中心支行与市反欺诈中心联合制作的反诈公益系列宣传片,同时邀请公安部特聘反诈专家等,分析诈骗团伙的洗钱套路,提醒大家保

护好个人账户。本次直播总浏览量达171.74万人次。

通讯员 于兴勇 金勤伟
本报记者 江胜忠

专属流量不专属,免流软件不免流 联通公司被省消保委约谈后公布整改方案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任倩影

“我明明购买了60GB的流量,为什么只能用40GB?”日前,消费者李先生向省消保委反映自己遭遇霸王条款。省消保委了解情况后,约谈了联通浙江分公司。7月1日,省消保委公布了联通公司的整改方案。

2019年,李先生购买了联通公司的“腾讯天王卡59元套餐”,该套餐包含40GB专属流量,可用于100多款免流软件,例如微信、QQ等应用,王者荣耀、和平精英等游戏,腾讯视频、QQ音乐等软件,斗鱼、虎牙等直播平台……为应对其他不免流软件,李先生又以每月30元购买了20GB的通用流量。

根据李先生的计算,他每月应可使用60GB的总流量。“可是我此后发现,仅使用40GB,手机就被断网了。咨询联通公司后得知,若套餐内和套餐外使用总流量超过40GB,需要另外付费才能重新上网。”

李先生的遭遇不是个案,省消保

委近期收到不少类似投诉。

对此,联通浙江分公司回应称,用户在订购“腾讯天王卡套餐”加其他通用流量包时,总流量(含专属流量+通用流量)达到40GB将触发流量封顶,如用户自主解除流量封顶,可继续免费使用通用流量包中的剩余部分,但不再享受套餐内的免流优惠(即专属流量)。

记者发现,“腾讯天王卡流量套餐”相关合同条款描述为:“当月套餐上网流量累积使用达40GB时,系统将关闭上网功能”。按照字面理解,当套餐流量累积使用达40GB时,系统才关闭上网功能。

而实际上,联通公司在套餐流量尚未累积使用40GB,而是总流量达到40GB时就关闭了消费者的上网功能,该行为违反了与消费者之间的合同约定。

据了解,“腾讯天王卡套餐”在实际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多项套餐外流量,比如点击广告、发布弹幕等。这些

流量被当做通用流量,累计至流量封顶的40GB当中。

省消保委认为,联通公司对于免流场景未尽到充分告知义务,涉嫌侵犯消费者知情权。联通公司“超100款APP专属免流量”的宣传语存在虚假宣传嫌疑,消费者容易误解为100款APP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流量均可免。

联通浙江分公司被省消保委就“专属流量不专属,免流软件不免流”等相关问题约谈后,计划于今年12月底前完成产品优化,实现订购腾讯王卡产品流量包后,可完整享受套餐内专属免流流量和套餐外流量包的流量总和。

在产品优化完成前,联通浙江分公司同时会完善省内资费及宣传说明;对于已经购买产品的用户,建立用户投诉特殊解决机制,提供相应的减免或补充流量等补偿方式,处理消费纠纷;对于点击广告、发布弹幕等流量被当做通用流量的情况,作出相应整改。